



# 倾情守护,让生活更美好

## 河北省鸡泽县检察院“检益椒乡”公益诉讼团队办案侧记

□本报通讯员 牛会利 贾瑞樟

河北省鸡泽县有“中国辣椒之乡”的美誉。2020年,聚焦人民群众关心关切的环境污染、食品安全等问题,鸡泽县检察院调取精干力量,成立“检益椒乡”公益诉讼团队。团队成立以来,共办理各类公益诉讼案172件,督促行政机关清理各类垃圾265.66吨,起诉收回污染环境修复费189万余元,督促收缴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1114万余元,实现“三个效果”有机统一,赢得人大代表充分肯定。

### 规范野生动物养殖

2020年初,办案团队对县域内野生动物养殖情况进行摸底后查明:全县有野生动物养殖场、家庭农场26家,人工饲养的野生动物品种(兽类、鸟类)十余种,数量达2万余只(头),其中梅花鹿、双峰驼、亚马逊鸚鵡、蓝孔雀等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1000多只。部分养殖场存在无证经营、超范围经营、养殖技术落后、排污方式原始等问题,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具有加剧疫病扩散传播风险。

同年2月22日,该院立案并启动公益诉讼程序,6天后向相关行政机关发出诉前检察建议,建议依法履行监管职责,规范野生动物养殖行业,对违规养殖的企业及时查处等。收到检察建议后,行政机关采取排查、告知、整改、办证、取缔等措施,对县域内野生动物养殖场和家庭农场进行全面排查,取缔8家不合规养殖场,督促18家养殖场办理相关许可证照,督促养殖户科学清理动物排泄物及其他污染物,对特定区域定时消杀等。县域内野生动物养殖问题全部整改到位。

2020年3月2日,鸡泽县检察院会同县公安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召开磋商会,会签《关于加强野生动物保护、规范野生动物养殖、严厉打击非法猎捕、交易、运输、食用野生动物的意见》,形成协作配合长效机制。随后,邯郸市检察院推广该院经验,印发《关于开展野生动物保护行政执法专项检察监督行动方案》,专项活动期间立案33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29份,取缔一批违法违规饲养野生动物的家庭农场,规范了野生动物养殖行业。



2022年8月3日,鸡泽县检察院对督促收缴超容积率建设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行政公益诉讼案举行公开听证会,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参加,现场向相关行政机关发出检察建议。

近日,该案被最高检第八检察厅作为“生物多样性保护”领域典型案例在《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情况》刊发推广。“检察机关通过办案,规范了野生动物养殖,堵塞了长期存在的监管漏洞,有效保护了野生动物资源,保护了生物多样性,实现了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河北省人大代表李苏在调研鸡泽县检察院公益诉讼工作时感慨道。

### 治理河道让水清岸绿

“以前上游流下来的都是黑绿色污水,臭味刺鼻,把鱼都毒死了。你看现在的水多漂亮,又能灌溉庄稼了。用河水浇地省钱省力,每亩地能打不少麦子呢!你们真是办了一件大好事啊!”2022年11月2日,“检益椒乡”团队办案人员到善堡村附近回访河道治理情况时,一名正在浇地的村民主动上前交谈。

2022年,鸡泽县检察院开展“水资源、水生态保护”公益诉讼检察专项监督活动,依托“河长+检察长”协作机制,与县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县河长制办公室联合制发文件,共同开展河道治理

公益诉讼专项活动排查工作。其间,检察官对县域内的滏阳河、留垒河、洺河、崔青干渠、东分干渠、赵寨干渠6条河渠进行全方位排查。调查发现,河渠不同程度地存在污水直排、垃圾乱堆等问题,且存在跨县域河道污染。经与各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沟通,检察官了解到各条河渠治理上下游不同步、左右岸不同行,且各行政机关存在权责不清情况。

为彻底解决河道污染问题,2022年6月21日,鸡泽县检察院联合峰峰矿区、磁县、曲周县,以及邯郸经开区、邯山区、经开区、丛台区、永年区等滏阳河流经的县(区)检察院共同会签文件,建立滏阳河治理的跨区域协作机制,拉开滏阳河全面治理的序幕。同年7月7日,鸡泽县检察院采用公开听证、宣告送达的方式向相关行政机关及乡镇政府发出检察建议,建议其对县域内河道污染、河堤损坏、河床农业面源污染等情况进行全面查处和治理。

在两个月时间里,在鸡泽县委、县政府、县人大等上级机关支持下,鸡泽县检察院组织相关行政机关召开3次联席会议,针对难点问题,确定河道治理主管领导和日常联络人,明确工作职责,建立

沟通协作机制,共封堵排污口194处,清理河道垃圾244.8吨,通过治理,三条河道水质均明显提升。目前,鸡泽县滏阳河观光路已入选“全国十大最美农村路”,成为交融融合发展的一张亮丽名片。

“鸡泽县检察院开展的河渠治理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是一项实实在在的惠民工程,通过建立长效协作机制,解决了困扰县政府多年的‘上游污染、下游买单’问题,使县域河道水清流畅、岸绿景美,我为公益诉讼工作点赞!”该项工作获得河北省人大代表王占彬的高度评价。

### 督促收缴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2022年7月,鸡泽县检察院在履行行政非诉执行监督职责中发现,某公司超容积率进行建设,被处以罚款,应补缴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迟迟未缴纳。该院立即立案调查,邀请2名特邀检察官助理协助办案。办案人员通过调取证据材料,询问工作人员、约谈该公司负责人等,查明该公司超容积率建设面积。经评估,该公司应补缴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1114万余元。负有监管职责的行政机关未及时发现依法收缴,损害国家利益。

同年8月3日,鸡泽县检察院就该案举行公开听证会,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参与听证,现场向相关行政机关发出检察建议,获得鸡泽县政府大力支持。最终,土地出让金被依法收缴。

参加听证会的县人大代表赵坤表示:“土地出让金是国有财产,房地产企业少缴土地出让金损害国家利益,检察机关主动作为,督促履职,有效防止了国有资产流失,促进了土地市场有序运转。”

政协委员赵改花认为,检察院在办案中注重监督,也注重为行政机关答疑解惑,支持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实现了双赢多赢共赢的效果。

2022年9月19日,鸡泽县检察院联合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农业农村局3家单位召开工作协调会,会签印发文件,发挥“检察+行政”工作合力,促成多家行政机关建立信息共享和工作配合机制,填补了行政执法漏洞,达到了常治长效的目的。该案的成功办理得到最高检第八检察厅的肯定。

“面对亟待破解的农村养老突出问题,建议健全农村养老服务体系、完善服务网络、提升养老服务保障水平。在提高全民健康水平方面,建议建立罕见病诊疗中心,提升罕见病诊疗水平,同时畅通一些特殊药品上市通道。”

## 老有所养 病有所医

□讲述人:卢林



全国人大代表、山东第一医科大学附属医院神经内科主任医师 卢林

随着乡村振兴战略的深入实施,美丽乡村建设的脚步不断加快,农村地区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供给水平逐渐提高。我认为,解决农村养老问题的有利条件逐渐增多。在第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上,我围绕农村养老体系建设提出建议。

第七次人口普查结果显示,我国60岁及以上人口为26402万人,占18.7%;居住在乡村的人口为509787562人,其中60岁、65岁及以上老人的比重分别为23.81%、17.72%。根据相关预测,到2028年,我国农村老年人口比重将突破30%,高于城市11个百分点。

乡村人口稀少、环境舒适,生活节奏平缓。我在调研中发现,有些老人一辈子生活在乡村,生活习惯已经固定,就地居家养老是最好的选择。对此,我建议,将农村养老服务纳入“三农”工作和乡村振兴战略重点推进,通过组建养老服务指导中心、统筹民政基层力量、“三社联动”、购买服务等多种方式,加强养老服务力量。同时,应加强农村养老服务和管理人才队伍建设,提高队伍职业化、专业化水平。

针对农村特殊困难群体,应构建由政府兜底的农村老年人特殊救助制度;针对服务体系短板,应着力增强县级特困供养服务机构对失能老年人的照护服务能力,拓展乡镇敬老院的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功能,充分发挥村级互助养老服务设施前哨阵地作用。

此外,立足本职工作,我还提交了关于罕见病防治、医药产业发展的建议。

近年来,罕见病防治问题日益受到各方关注。我认为,应全面提升罕见病诊疗水平,建立国家和区域罕见病诊疗中心,覆盖到地市级医院,以更好地实现罕见病早诊断、早治疗的目的,同时,加强公众对罕见病的认知和罕见病防治知识的教育,实现对疾病的早发现、提前预防非常关键。

目前,国家大力支持肿瘤、心血管、呼吸、糖尿病四大慢病领域药品的审批工作,但仍有相当数量的在国外上市销售多年、应用人群广泛、安全有效的相关领域化学药品尚未在国内上市,国内群众在患有一些常见病时无法用到更便宜、更有效的药品,尤其是一些临床价值明确、无法推荐参比制剂的化学仿制药,因为政策不明确、注册申报路径不清晰等原因无法上市。

对此,我建议,针对临床价值明确、无法推荐参比制剂的化学药品,应尽快出台此类药物仿制药相关技术指导原则,并结合对应的指导原则拟定可等效控制产品质量的技术要求。针对目前国外已上市但国内尚未批准上市的非处方药品,可参考美国、欧盟等地的非处方药目录,进一步扩大我国非处方药目录,争取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和审批速度,缩短审批周期。

(采访整理:记者卢金增 通讯员肖广玉)

## 组织未成年人有有偿陪侍,查!

### 河南兰考:邀请人大代表参与诉源治理

本报讯(记者刘立新 通讯员刘红梅 袁进民)“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涉及千家万户,需要全社会共同参与。对于商家的违法经营行为,相关行政部门要开展联合执法,净化文化娱乐环境,携手筑起未成年人保护安全网。”3月22日,在河南省兰考县检察院组织召开的一场未成年人保护领域公益诉讼听证会上,全国人大代表、兰考县三义寨乡白云山村党支部书记陈保超担任特邀听证员,他表示,为未成年人健康安全成长营造良好环境,政府部门要加强监管。

2022年12月,兰考县检察院受理多起公安机关移送审查起诉的组织未成年人进行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案件,犯罪嫌疑人组织未成年人在KTV等娱乐场所进行有偿陪侍,从中牟取暴利。办案过程中,检察官调查发现,全县多家KTV娱乐场所没有办理娱乐经营许可证,部分没有办理营业执照,且接纳未成年人从事有偿陪侍活动,存在监管漏洞,侵害不特定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和身心健康。对此,兰考县检察院通过综合履职,于今年2月作为行政公益诉讼立案并开展调查取证工作,将在涉未刑事案件中调取的证人证言、犯罪嫌疑人供述等作为公益诉讼案件证据材料,并固定多家KTV无证经营、接纳未成年人进入、公益受损事实等关联证据,证实不特定未成年人利益受到损害。

如何进一步有效规范KTV等娱乐场所经营行为?该院启动公开听证程序,邀请全国人大代表陈保超、兰考县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主任陈东启,以及律师听证员、行政机关代表、经营者代表、家长代表等参加听证。听证会上,KTV经营者代表表示,将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依法经营,绝不接纳未成年人进入,做有社会责任的合格经营者。家长代表认为,在有关娱乐场所严格执行未成年人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同时,家长也要以身作则,引导未成年人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切实履行监护职责。

听证会结束后,在梳理归纳听证意见基础上,该院向行政监管部门制发诉前检察建议:一是对涉案经营场所开展走访调查,确保排查到位;二是开展集中综合整治,精准施策治理违法行为;三是加强沟通协作,畅通线索反馈机制;四是加大法治宣传力度,净化未成年人成长环境。

“我们将之前所做的整治KTV等娱乐场所工作基础上,立即开展专项活动,虚心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完善监督管理工作中存在的不足,把监管工作抓深抓实,抓出成效。”行政监管部门负责人当场表态。

## 海南:三级院联手解决困扰群众的烦心事 人大主席团发来感谢信



2022年3月,文昌市检察院检察官来到潭牛镇向代表们调查红岭灌区田间渠道工程遗留问题。

□本报记者 李轩甫 通讯员 叶永峰

“你们用实际行动践行着‘以人民为中心’的司法理念,聚焦工程领域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解决人民群众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近日,海南

程项目(潭牛段)完工后,灌区节制闸缺失,部分被挖断的路面、管道未修复,严重影响了当地群众的生产生活,建议检察院发挥公益诉讼职能,督促相关部门处理。

收到代表建议后,2022年3月,文昌市检察院检察长谢善彪指派第四检察部主任李豪等人深入现场调查。经查,潭牛镇下辖16个村(居)委会,村民以种植水稻、反季节蔬菜等为生。由于潭牛镇部分村庄水利基础设施不完善,农田灌溉水源大多数来自水塘、水池,以至于干旱时期无水灌溉,农田荒废。为了有效解决缺水问题,2018年4月红岭灌区田间渠道工程(潭牛段)正式动工。海南省红岭灌区工程是国务院172项节水供水重大水利工程项目之一,可以从根本上保障灌区内城乡居民和农村人口的饮水安全问题,2021年7月该工程建设完工。此后,潭牛镇农田水利早能灌、涝能排,该工程打通了潭牛镇农田水利“最后一公里”,为实现乡村振兴和发展热带高效农业、观光农业打牢了基础保障。但施工过程中被挖断的路面、管道未及修复,灌区节制闸缺失,群众反映强烈。

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文昌市检察院将代表建议和调查情况向海南省检察院

院、省检察院第一分院汇报,最终形成三级检察院联动,共同助力落实代表建议,解决红岭灌区工程项目(潭牛段)遗留问题的合力。三级检察院通过实地调研,听取潭牛镇人大代表及群众意见,多次组织业主方海南省某水利公司与潭牛镇政府就整改方案进行协调沟通并达成共识。

2022年4月14日,海南省检察院第一分院组织召开红岭灌区工程(潭牛段)遗留问题整改座谈会,邀请工程业单位海南省某水利公司、工程施工单位、潭牛镇人大代表及红岭灌区群众参加。

会上,检察院通报红岭灌区工程项目(潭牛段)遗留问题的调查情况及整改方案。会后,施工单位按照整改方案积极进行整改。其间,文昌市检察院派出检察官到灌区工程现场对施工单位实时跟踪监督整改进度及工程质量。今年1月,相关单位已解决节制闸及挖断路面、管道修复问题,修建6座便桥。至此,困扰当地居民多时的问题终于得到有效解决。

## 建议追踪

## 代表委员“零距离”查看浮生植物治理成效

本报(记者蒋长顺 通讯员刘慧 施啸威)3月28日,湖北省石首市检察院会同市河湖长制办公室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对天津湖、民建渠“水葫芦”整改情况进行“回头看”。经认真查看,相关区域“水葫芦”已得到有效清理。

上津湖是石首市境内面积最大的湖泊,被列入湖北省第一批湖泊保护名录,是洞庭湖上游水源地之一。民建渠是石首市一条历史悠久的灌溉渠,与调弦河相连,流经石首市与华容县的多个乡镇,最终注入洞庭湖。

今年2月,石首市检察院在履职中发现,上津湖、民建渠部分河段水面有大量“水葫芦”等浮生植物。“水葫芦”学名“凤眼莲”,2003年被列入外来入侵物种,繁殖能力极其旺盛,若任由其野蛮生长,

既妨害水污染防治和水环境治理,也不利于水利灌溉、水产养殖。该院随即开展行政公益诉讼调查,并第一时间与相关职能部门和乡镇政府开展诉前磋商,督促合力推进“水葫芦”治理,促进水生态环境改善。截至3月26日,相关职能部门和乡镇政府相继将“水葫芦”整改情况回复石首市检察院,均表示按照磋商意见,通过履职已对“水葫芦”等浮生植物进行清除。

3月28日,石首市检察院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担任听证员,对上津湖、民建渠“水葫芦”整改情况召开检察听证会。会前,该院负责人会同石首市河湖长制办公室工作人员,与代表委员前往上津湖和民建渠,实地查看“水葫芦”整改情况。“那么多‘水葫芦’你们是怎么清理的啊?”“我们请了专业人员进行彻底清理打

捞,镇政府对此非常重视,投入10多万元……”“你们还采取了什么措施抑制‘水葫芦’的生长?”

“我们在有关村社区成立防治专班,安排专人对水面进行巡查保洁,确保及时发现及时清理。”

代表委员一边查看整改情况,一边就进一步做好农村水环境保护和水污染防治工作向乡镇政府代表提问。

在随后召开的检察听证会上,大家讨论热烈。

“检察机关深入贯彻落实‘河湖长+检察长’工作机制,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督促多部门协同整改,助推流域治理,成效明显。”湖北省政协委员赖坤对该院工作给予充分肯定。

石首市人大代表张东平表示:“通过

活动,我亲眼见到河湖治理机制逐步完善,水环境持续向好,相信在检察机关和行政部门的共同努力下,我们的乡村一定会建设得更加美丽。”

“这场检察听证会,让参与者沉浸式‘看、听、评、议’,既有助于让检察机关依法能动履职促进流域治理成效更直观、更

可感,又能借此引导更多社会力量重视、关注和参与农村治理,我为检察工作点赞。”人民监督员赵庆说。

听证员讨论后一致认为,相关职能部门和乡镇政府通过积极履职,此前上津湖和民建渠中的“水葫芦”已清理完毕。代表委员提出,希望进一步完善“河湖长+检察长”工作会商、信息共享、案件办理等机制,严格落实行政机关河湖治理主体责任和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责任,全力推进河湖生态保护。